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3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6/18

### 《2018 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孫玉菡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鄭嘉慧女士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2  
陳潤民先生

##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1  
許昭寶女士

##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6  
何若敏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 選舉主席

《2018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陳振英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黃定光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

3. 涂謹申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其他人選。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梁繼昌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 選舉副主席

4.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243/18-19 號 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ASST/3/1/5C (2018) Pt. 19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30/18-19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414/18-19(01)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 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414/18-19(02)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414/18-19(03)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9年1月3日致政府 當局的函件)

#### 討論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6.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2018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

7.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稅務局會就條例草案的整體釋義及執行事宜發出一份《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8. 法案委員會商定不會舉行公聽會，但會邀請公眾及相關團體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9年1月8日發出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的邀請。截至2019年1月14日，共接獲11份意見書。)

下次會議日期

9. 主席表示已安排於2019年1月16日舉行會議，以便在有需要時就該等意見書作出討論或跟進。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5月7日

## 《2018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1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b>			
000352 – 000513	涂謹申議員 陳振英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選舉主席	
<b>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514 – 00113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8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001132 – 001233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001234 – 002110	主席 陳振英議員	<p>陳振英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的防止避稅條文背後的理據。</p> <p>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 20AP 及 20AQ 條所載的不動產測試、持有期測試及短期資產測試旨在減低基金藉在私人公司進行投資而出現的避稅風險。引入不動產測試的目的是阻遏基金過度投資於本地不動產市場，而持有期測試和短期資產測試則旨在鼓勵基金着眼於獲投資私人公司的長遠前景。短期資產測試亦旨在減低透過出售私人公司股份進行買賣活動(例如買賣資產的交易)而出現濫用稅項豁免的風險。</p> <p>政府當局補充，不動產測試及短期資產測試的門檻，沿襲現行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利得稅豁免制度下的相同門檻。持有期測試所訂的兩年期限，是在顧及早前諮詢業界期間從私募基金業收集的資料後擬訂。根據行業</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統計數字，私募基金所作的投資約有 85% 被持有兩年或以上。	
002111 – 002539	主席 莫乃光議員	<p>莫乃光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適用於基金的擬議利得稅豁免對於本地公司所作投資的潛在影響。他亦詢問有關方面會否每年公布有關基金業於本地公司所作投資的數據，藉以跟進及量化條例草案的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階段並無統計數字支持進行評估，但擬議的稅項豁免措施應可移除窒礙基金投資於香港私人公司的稅務安排。政府當局或會考慮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評估條例草案實施後的獲接受程度和影響。</p>	
002540 – 002805	主席 陳振英議員	<p>陳振英議員詢問，如某基金投資於持有不動產的私人公司，不動產測試會在何時應用，以釐定該基金是否符合資格根據條例草案獲得利得稅豁免。</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檢視該基金就有關私人公司作出交易時，該私人公司的資產狀況，再根據該私人公司的不動產價值佔其資產價值的比例，評估該基金是否符合資格獲得稅項豁免。</p>	
002806 – 00313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問及曾經進行的諮詢工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曾於 2018 年 4 月至 5 月向相關持份者(包括基金界、主要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專業團體)進行業界諮詢，沒有持份者對條例草案的方向表示反對，而當局已在互動過程中回應業界提出的事宜。</p> <p>政府當局補充，當局已仔細考慮業界的意見，並已在適當情況下把有關意見納入現時的條例草案。</p> <p>委員同意邀請公眾及相關團體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而不會舉行公聽會。</p>	
003131 – 003623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立法會 CB(3)243/18-19 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 1 條——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u>條例草案第 2 條——修訂《稅務條例》</u></p> <p><u>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20AB 條(第 20AC、20ACA、20AD、20AE、20AF、20AG、20AH、20AI、20AJ、20AK 及 20AL 條及附表 15、15A、15B、16A 及 16B 的釋義)</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第 20AB 條修訂下的廢除條文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關。</p> <p>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日後條例草案的簡稱除包含該次修訂主題的簡短描述外，是否亦應顯示主體條例在年度內曾作修訂的次數。</p>	
003624 – 003749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20AC 條(非居港者的某些利潤獲稅項豁免)</u></p> <p>主席要求當局澄清《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0AC 條所指的"非居港者"的涵義。</p> <p>政府當局解釋，在經修訂的條例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當日及之後，第 20AC 條所提述的"非居港者"將會涵蓋非居港的非基金實體(主要包括在香港並無常設機構的非居港個人及非居港企業，以及不屬擬議第 20AM 條所界定的"基金"的非居港企業及法團)。</p>	
003750 – 00502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3	<p><u>條例草案第 5 條——廢除第 20AG 至 20AL 條</u></p> <p><u>條例草案第 6 條——加入第 20AM 至 20AY 條</u> <i>20AM. 基金在第 20AN、20AO、20AP、20AQ、20AR、20AS、20AT、20AU、20AV、20AW、20AX 及 20AY 條及附表 15C、15D 及 16C 中的涵義</i></p> <p>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擬議第 20AM 條中"基金"的涵義。</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擬議第 20AM 條列明的"基金"定義，是經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中"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第 112 章的相關條文及諮詢期間從業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收集的意見後擬訂。擬議第 20AM 條中"基金"的擬議定義範圍廣闊，應足以涵蓋各種正在營運的真正基金，不論其結構、規模或目的為何。</p> <p>助理法律顧問 3 詢問，基金如投資於從事擬議第 20AM(7)條所列任何一項商業活動的私人公司，會否視為已"間接"從事該等活動，並因而不合資格根據條例草案獲得利得稅豁免。</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容許基金投資於經營買賣或業務的本地或海外私人公司。雖然有關基金或會視為"間接"從事某些買賣或業務活動，但該等投資活動屬基金正常運作的一環，不會影響基金根據條例草案享有利得稅豁免的資格。</p> <p>政府當局亦認為，為免符合擬議第 20AM 條所訂的"基金"定義並從事真正投資活動的基金被視作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不宜在擬議第 20AM(7)條加入"間接"一詞。</p>	
005030 – 01015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3	<p><i>20AN. 某些基金的某些利潤獲豁免繳付利得稅</i></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澄清，基金如沒有委託指明人士為其安排或進行交易，便須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的所有時間符合"合資格投資基金"的條件，方符合資格根據條例草案獲得稅項豁免。</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進一步查詢時解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現行第 20AH 條可就非附表 16C 類別資產的交易獲得利得稅豁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其最少 90%的投資須為證券或相關產品。政府當局認為，由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受證監會嚴格規管，此等公司應可繼續就較多種類交易享有利得稅豁免。</p> <p>助理法律顧問 3 詢問，就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離岸基金的稅項豁免安排而言，第 20AC 條與擬議第 20AN 條是否有任何重疊之處，以及現時根據第 20AC 條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的離岸基金，如未能符合擬議第 20AM 條所訂的"基金"定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在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及之後可否繼續根據原先的條文享有利得稅豁免。</p> <p>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符合擬議第 20AM 條所訂的"基金"定義的安排將符合資格在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根據擬議第 20AN 條獲得利得稅豁免。非居港實體如不符合擬議第 20AM 條所訂的"基金"定義，但能符合第 20AC 條所訂的豁免條件，可繼續根據該條享有稅項豁免。第 20AC 條與擬議第 20AN 條應無任何重疊之處。</p> <p>助理法律顧問 3 詢問，刪除第 20AH(2)(b)條中，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必須屬"非集中擁有"方符合資格獲得利得稅豁免的規定，而不在條例草案其他條文中重訂"非集中擁有"規定，理由何在。</p> <p>政府當局解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獲利得稅豁免的條件應與其他基金大致相同，以便為在香港營辦的基金締造公平競爭的環境。所有基金(包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均須(a)委託指明人士為其在香港安排或進行交易，或(b)屬"合資格投資基金"，方可根據擬議第 20AN 條享有利得稅豁免。這些條件將會取代第 20AH 條的"非集中擁有"規定。</p>	
010155 – 010304	主席 政府當局	<p><i>20AO. 特定目的實體的某些利潤獲豁免繳付利得稅</i></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確認，特定目的實體的定位必須處於基金與獲投資私人公司之間。</p>	
010305 – 01075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3	<p><i>20AP. 第 20AN 或 20AO 條的豁免，何時不適用於透過另一公司持有不動產的指明團體</i></p> <p><i>20AQ. 第 20AN 或 20AO 條的豁免，何時不適用於沒有透過另一公司持有不動產的指明團體</i></p> <p>助理法律顧問 3 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真誠地"在這些擬議條文中的涵義，並詢問指明的條件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甚麼情況下不會視作已獲"真誠地"符合。</p> <p>政府當局表示，"真誠地"一詞的用意是防範基金只是象徵式而非真正遵從有關規定。類似的措辭可見於第 112 章其他條文，例如第 26A(1A)(a)(ii)條(關於向公眾發售的基金享有的利得稅豁免)及第 14G(1)條(關於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享有的利得稅寬減)。稅務局在斷定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是否真誠地行事時，會審視整體事實。</p>	
010756 – 010858	主席 政府當局	<p><i>20AR. 第 20AP 及 20AQ 條的補充條文</i></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補充，擬議第 20AP 及 20AQ 條下的 3 項測試並不適用於夥伴基金，原因是夥伴基金與創科創投基金("創基")公司所作的共同投資須受創基計劃監控及監察。此舉旨在保留夥伴基金所作的共同投資在現行稅務安排下的相同稅務待遇。</p>	
010859 – 01114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3	<p><i>20AS. 第 20AN 條的豁免，何時不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i></p> <p>助理法律顧問 3 詢問，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甚麼情況下會視作在香港經營非附表 16C 類別資產的直接貿易，或在香港就該等資產經營直接業務實體，或持有該等資產以產生入息，以及應否在條例草案中列明該等情況。</p> <p>政府當局表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其他基金源自直接貿易或直接業務實體的利潤，應課繳利得稅。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經營非附表 16C 類別資產的直接貿易，或在香港就該等資產經營直接業務實體，或利用該等資產以產生入息，則該等活動仍須課繳利得稅。政府當局指出，每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運作各有不同，實難以指明此等公司會投資於哪些類型的非附表 16C 類別資產，以及該等資產會如何用作經營直接貿易或直接業務實體。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中列明該等情況。不過，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稅務局會就條例草案的整體釋義及執行事宜發出一份《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釋義及執行指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41 – 011645	主席 政府當局	<p>20AT.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p> <p>20AU. 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除外)及特定目的實體蒙受的虧損</p> <p>20AV.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蒙受的虧損</p> <p>20AW. 第 20AX 及 20AY 條及附表 15C 及 15D 的釋義</p> <p>20AX. 基金的應評稅利潤，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p> <p>20AY. 基金持有的特定目的實體的應評稅利潤，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p> <p>主席詢問，哪一方須負責就某居港者對某基金的擁有權權益的詳情作出申報，以作為釐定應評稅利潤的基礎。</p> <p>政府當局澄清，如該居港者持有該基金不少於 30% 的實益權益，該居港者便須負責在報稅表內作出申報。</p>	
011646 – 01243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3	<p><u>條例草案第 7 條——廢除附表 15B(根據第 20AK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的規定)</u></p> <p><u>條例草案第 8 條——加入附表 15C 及 15D</u>  <u>附表 15C 根據第 20AX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的條文</u>  <u>附表 15D 根據第 20AY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的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 9 條——修訂附表 16(指明交易)</u></p> <p><u>條例草案第 10 條——廢除附表 16A 及 16B</u></p> <p><u>條例草案第 11 條——加入附表 16C</u>  <u>附表 16C 為施行第 20AN 條而就交易指明的資產類別</u></p> <p><u>條例草案第 12 條——修訂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u></p> <p>主席詢問，擬議附表 16C 第 1 部所列的"存款證"是否只限於銀行發行的存款證，而不會包括財務機構或法團發行的債項、長期債券或借貸證券(此等產品有時亦以"存款證"的形式分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附表 16C 所述的"存款證"一詞由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界定，所涵蓋的產品種類不限於銀行發行的存款證。不過，政府當局補充，融資產品受其他規例所規限，不大可能受擬議附表 16C 所涵蓋。</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和助理法律顧問 3 的查詢時表示，兩份現行的《釋義及執行指引》會予以修訂，闡明第 20AC 條在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及之後不會適用於第 20AM 條所指的基金。政府當局補充，稅務局現正擬備新的《釋義及執行指引》，如有需要，或會在過程中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p>	
<b>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b>			
012431 – 01273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3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7 日